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49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羅家慈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萬鴻水電工程有限公司、李木棋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提出本票正本3紙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2項，聲請人之書狀宜記載「聲請人」之國民身分證號碼。

四、提出請求原因事實之釋明文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